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